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申请加急办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检查评估项目采购工作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明确指出“党中央决定，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2021年国家考核评估工作会议精神 and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明确要求，国家财政部、乡村振兴局于11月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近日，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试行）》（新党农领字〔2021〕12号），对全疆14个地州和93个县（市、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其中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参照国家模式，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价。我局按照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拟于10月初聘请第三方机构对36个县（市、区）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按照脱贫县4万/县（市）、其他县（市、区）3.5万/县的标准测算，该项目投资概算为145万元。

往年国家绩效评价工作都是在年底12月开展，今年临时提前了近一个多月，加之此次评估工作时间周期长、任务重，事关我区乡村振兴考核及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大局。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摸清问题短板，在国家第三方机构实地检查之前，及时排查整改到位。现申请加急办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检查评估项目采购工作，该项目已于9月6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特此申请！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2日

